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轉債」預計觸發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2-108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转股价格：43.71 元/股
- 转股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 相关风险提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公司 A 股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39.34 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2022年6月13日，“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福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94元/股，转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因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9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3.71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截止目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71元/股。

二、“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

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均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议案未获得通过，因此，公司并未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公司A股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39.34元/股），预计将触发“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